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交易对方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霍尔果斯居然之家慧达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	汪林朋
5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8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青岛好柒兴多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武汉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共青城信中利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宁夏联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黄冈约瑟广胜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黄冈约瑟兴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	中联国泰(北京)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珠海歌斐斐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	宁波博睿苏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意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尚未进行,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组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交易对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交易对方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交易对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交易对方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交易对方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武汉中商	指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85
居然新零售/标的公司	指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居然之家云地一体家居连锁有限公司、北京设计家云地有限公司、北京居然设计家云地有限公司、北京居然设计家家居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云地汇新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居然新零售100%股权
交易对方/居然控股等24名交易对方	指	居然新零售全体24名股东,即: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阿里巴巴、汪林朋、瀚云新领、云锋五新、泰康人寿、睿通投资、好柒兴多、然信投资、红杉雅盛、信中利建信、联瑞物源、约瑟广胜成壹、工银投资、约瑟兴楚、博裕投资、信中利海丝、中联国泰、鑫泰中信、歌斐斐曼、博睿苏菲、如意九鼎、东亚实业
主要交易对方	指	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阿里巴巴、汪林朋、瀚云新领及云锋五新
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居然新零售100%股权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预案摘要	指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定价基准日	指	武汉中商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武汉商联	指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武汉国资公司	指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居然控股	指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慧达装饰	指	霍尔果斯居然之家慧达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慧鑫达建材	指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兴达建材	指	可克达拉市居然之家兴达建材工作室(曾用名:霍尔果斯居然之家兴达建材工作室)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瀚云新领	指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五新	指	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睿通投资	指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柒兴多	指	青岛好柒兴多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然信投资	指	武汉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雅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中利建信	指	共青城信中利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瑞物源	指	宁夏联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瑟广胜成	指	黄冈约瑟广胜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银投资	指	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瑟兴楚	指	黄冈约瑟兴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裕投资	指	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中利海丝	指	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联国泰	指	中联国泰(北京)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鑫泰中信	指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歌斐斐曼	指	珠海歌斐斐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博睿苏菲	指	宁波博睿苏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意九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意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亚实业	指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
信中利少海汇	指	共青城信中利少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基业	指	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联综艺广告	指	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
天津恒盛	指	天津恒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天津恒业	指	天津恒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天津恒祥	指	天津恒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天津恒志	指	天津恒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恒源咨询	指	天津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居然家居	指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居然金源	指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居然地产	指	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居然装饰	指	北京居然之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居然超市	指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居然设计家	指	北京居然设计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居然物联	指	北京居然之家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展居然	指	北京中展居然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垂直森林	指	北京居然之家垂直森林置业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日期,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
股份发行完成日	指	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发行,并在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股份登记在相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登记机构/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泛家居	指	囊括了从装修服务、建材、家居装饰、家具零售等一系列家居家装产品及服务的领域
门店	指	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通常一个门店会包括若干不独立物理形态的场馆
智慧物联	指	以家居大件的到家服务为经营特色,集仓储、配送、安装、结算、售后服务平台为一体的智能物流管理平台
落地配	指	以开箱验货、半收半退、夜间送货、试穿试用、送二选一、代收货款、退货换货等核心的入宅服务
整装模式	指	从基础装饰到软装、家电等一站式的装修服务模式
异业资源	指	不属于泛家居行业但能够与泛家居行业产生协同的其他行业资源

除另有说明,本预案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居然控股等2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居然新零售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居然新零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居然控股等24名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363亿元至383亿元之间。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股份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方式,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武汉商联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其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即其持有的居然新零售股权,下同)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其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用于认购武汉中商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本数),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9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若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武汉中商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业绩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居然新零售100%股权,按照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价格区间的下限363亿元进行测算,居然新零售2018年10月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7年末/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居然新零售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83,156.73	2,731,258.07	3,630,000.00	3,630,000.00	1282.00%
资产净额	113,244.92	1,164,322.55	3,630,000.00	3,630,000.00	3205.44%
营业收入	399,662.57	735,459.28	–	735,459.28	184.02%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重组报告书中将根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8年度数据重新计算上述财务指标占比并披露。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商联,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国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居然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汪林朋。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预计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因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分别为251.221%、64.14%股份,除此之外,交易对方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本次交易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363亿元至383亿元之间。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后续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备案及各方协商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表决。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进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对价支付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居然新零售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居然控股、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汪林朋、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好柒兴多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信中利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联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冈约瑟广胜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冈约瑟兴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联国泰(北京)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歌斐斐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博睿苏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意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居然新零售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原持股比例(%)
居然控股	5,600.00	43.90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1,690.82	13.26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75.51	10.00
汪林朋	872.45	6.84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76	5.00
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7.76	5.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10.20	4.00
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	4.00
青岛好柒兴多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70	2.20
武汉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6	0.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3	0.69
共青城信中利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4	0.57
宁夏联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8	0.55
黄冈约瑟广胜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8	0.55
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7	0.55
黄冈约瑟兴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9	0.44
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9	0.28
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9	0.28
中联国泰(北京)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09	0.28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9	0.28
珠海歌斐斐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9	0.28
宁波博睿苏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	0.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意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	0.14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	10.54	0.08
合计	12,755.10	100.00

注: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可克达拉市居然之家兴达建材工作室已与汪林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可克达拉市居然之家兴达建材工作室向汪林朋转让标的公司253%的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该项股权转让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共青城信中利少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与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共青城信中利少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标的公司0.28%的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但尚未取得居然新零售全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该项股权转让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易价格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居然新零售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363亿元至383亿元之间。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后续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备案及各方协商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表决。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进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对价支付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居然新零售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居然控股、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汪林朋、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云锋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好柒兴多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信中利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联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冈约瑟广胜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冈约瑟兴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联国泰(北京)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歌斐斐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博睿苏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意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方式,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发行数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居然新零售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363亿元至383亿元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价格区间的中值373亿元、本次发行股票价格6.18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6,035,598,690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锁定期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武汉商联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其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即其持有的居然新零售股权,下同)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其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用于认购武汉中商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本数),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9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若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武汉中商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业绩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	鑫泰中信	16,603,938
21	歌斐斐曼	16,603,938
22	博睿苏菲	8,298,964
23	如意九鼎	8,298,964
24	东亚实业	4,985,397
合计		6,035,598,690

注1: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兴达建材已与汪林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兴达建材向汪林朋转让标的公司2.53%的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该项股权转让尚未实施完毕;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信中利少海汇已与信中利海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信中利少海汇向信中利海丝转让标的公司0.28%的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但尚未取得居然新零售全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该项股权转让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注2:经计算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资产,居然新零售全体股东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武汉商联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居然控股、慧鑫达建材、汪林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其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即其持有的居然新零售股权,下同)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其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用于认购武汉中商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本数),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9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若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武汉中商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业绩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